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产损失认定和核销程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等。

第二章 资产损失的认定依据

第三条 资产损失是指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跌价准备）的资产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资产损失具有合法材料，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

第五条 公司对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处置，应建立在资产管理部门在对资产损失认真清理检查的基础上，并收集相关的证据。

第六条 公司资产损失存在以下证据时，经确认后可申请核销：

（一）现金、银行存款

1.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2.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

3. 公司内部核准文件。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的，应当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4.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5. 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二）预付、应收款项

1. 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2.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3.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4.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5.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6.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7.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8. 公司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无法收回的证据（如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三）固定资产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资产管理部门提供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报告；

2. 公司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

3.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按国家相关规定强制淘汰或者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有相关国家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内部或者外部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4. 属于固定资产盘亏、丢失的，应有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涉及到责任人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5. 属于固定资产毁损的，应有相关技术部门出具的无法修复或使用的鉴定报告；

6. 属于固定资产被盗的，应有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四）存货

1. 属于存货盘亏、丢失的，应有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涉及到责任人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2. 属于存货毁损、霉烂变质、腐蚀生锈，性能缺陷或失效，存货库存年限超过保质期或无再销售的市场价值，应有相关市场、质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无法修复或使用的鉴定报告；

3. 属于被盗存货的，应有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

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五）无形资产

1. 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不能给公司再带来经济利益，而使该无形资产成为无效资产，应有公司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2. 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无形资产，应提供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六）在建工程

1. 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报废的工程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2. 已经停建三年以上的在建工程，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再开工。

（七）对外投资，包括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

1. 债务人、被投资单位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2. 债务人、被投资单位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未能收回的债权、投资的，应出具债务人、被投资企业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3. 债务人、被投资单位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和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4. 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书；

5. 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件；

6. 被投资单位连续三年以上停止经营并且没有恢复经营的计划，应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

第三章 资产损失核销的确认流程

第七条 公司应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资产管理部门在判断资产出现损失时，应先确定该损失是计提减值准备，还是进行资产核销，根据程序完成确认工作。

第八条 资产主管部门应组织资产使用部门、纪检法律、质量、技术部门等部门，对符合核销标准的资产以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核论证并形成专项报告，按《资产损失审批表》（见附件一）报批后核销。

第九条 资产使用部门根据专项报告，填写《资产损失审批表》（见附件）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生资产损失，应当按照以下内部程序处理：

（一）公司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资产

损失的原因和事实；

（二）公司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的结案意见；

（三）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公司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财务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定。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材料内容按权限提请相关审议（下述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一）年累计核销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损失，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二）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损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核销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损失，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涉及与关联方的资产核销应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实施。

第十三条 审批后公司资产所属核算主体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公司财务制度对各项资产的损失进行正确的归集、核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申报方式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

总机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按照税法规定上报至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申报时间为次年汇算清缴之前，即 5 月 31 日前。

第四章 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各项核销资产建立“账销案存”管理体系，资产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管理，对相关资料备份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除债务人死亡、破产等情形外，应积极追索，确保资产损失最小化。

第十七条 公司对已核销的存货、固定资产，除已不具实物形态的，应继续承担实物保管责任，及时要求责任部门或者委托外部机构，通过出租、转让、拍卖、销毁等经济、效率的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已核销的投资，除被投资单位撤销、破产清算外，应积极谋求股权转让，最大限度的争取投资回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收到已核销资产的后续处置收入时及时入账，不得设立“账外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控，不定期地对资产管理/责任部门的后续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纠正其不规范损失，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对资产核销及后续管理做好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

资产损失审批表

填报单位：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核销主要原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质量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技术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纪检法律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公司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办公会意见	年 月 日		